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借记卡持卡人开通网上直销电子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客户提供网上直销电子支付业务服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地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网上直销（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公开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对申购赎回业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操作说明

1、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理财嘉或微信平台，按照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电子支付业务。

3、完成以上手续后，投资者即可登录网上交易、理财嘉或微信平台，按照有关提示，使用电子支付或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

四、有关费率

投资者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执行费率标准如下：

1、使用汇款支付方式办理申购基金业务，申购费率优惠为 1 折。

2、使用电子支付方式申购基金业务，申购费率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40%（4 折）。但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

3、如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提示

1、本功能上线前已经成功开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客户，仍可正常办理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转换等业务；也可以通过身份验证开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电子支付功能。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